

來信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1日

陳情者：蔡[]

性別：女

職業：0

電子信箱：Crazy[]@gmail.com

案件編號：C200[]

聯絡電話：0922[]

傳真號碼：0

陳情方式：院長及首長信箱

案件分類：其他

處理期限：2020/06/02

附件：

主旨：感謝駐澳代表周秘書及王[]先生

信件內容：

外交部長您好：

本人在今年1月24日辭去台灣醫療用品公司職位後便於1月26日前往澳洲打工度假，數日後接獲前公司主管告知金庫有10萬元遺失需要回台灣作筆錄，礙於剛抵達澳洲，工作經濟尚未穩定加上疫情問題，無法立即再返台。而在1月到4月這段期間也有和前公司主管還有辦案警方聯絡，但最後結果卻在3月跟4月時各得到被告刑事竊盜傳票一張（兩次未出庭），一個人在澳洲又剛好處於封城封州封國期間，加上班機稀少票價昂貴，有和台北地檢署詢問疫情關係返台真的困難，得到的答覆卻是：疫情不是理由，這樣每個人都疫情不用回來出庭就好啦！

當下得到台灣的政府單位如此冷淡不近人情的回覆深感遺憾也覺得很絕望（雖然後來有順利買到5月返台的機票）

澳洲人朋友建議我可以向駐澳的台辦尋求協助，本來抱著消極的心情寫了電子郵件詢問，在疫情的特殊狀況下無法返台出庭，是否能夠提供法律相關諮詢或是提出疫情證明表示本人並無逃避出庭之事實（快被拘提），加上澳洲封國，只要出境了就無法再回到澳洲打工度假…。因為澳洲打工一直是本人的人生規劃，才待了4個月就必須結束返台真的非常沮喪。

而沒想到駐澳辦公室的周秘書馬上回覆了我的信件，並要了我的手機直接跟我通話了解狀況，並介紹了一位居住西澳的王[]先生跟我聯繫（電話接起來聽到說臺語覺得非常親切），王先生非常的熱心開車前往我伯斯住處關心瞭解狀況並提供我非常多的建議，也在5/15開車載我前往伯斯機場搭機，並提供醫療口罩也細心用瓶子分裝殺菌洗手液並用夾鏈袋密封供我在飛機上使用。

事後幾天周秘書也有持續連絡讓隻身在國外的我深感到台灣人的溫暖，也不禁泛紅了眼眶。

因為長年在台灣的就業環境受到各種不愉快的對待，才選擇在而立之前前往澳洲尋找自己的一片天，雖然不幸被台灣前公司提告而被迫提早結束澳洲生活回台灣出庭，但得到這些幫助也讓我永生難忘。

謝謝周秘書跟王[]先生的協助，萬分感謝！